

#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十五分

本次會議之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為使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及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有關臨時校務會議事項之規定相一致，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及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78318 號函除說明二外，餘同意備查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10715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案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83396 號函核定修正案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案（第三十四條未核定）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案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二組。

九、人事室：設三組。

- 十、會計室：設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六、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為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

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進修推廣部部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六、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

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八、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

期為原則。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為：各學院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一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

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主任秘書、館長、主任、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圖書管理員、館員、組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並得視業務需依大學法及職務列等表增置之。

主任秘書、館長、主任、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
  - (三)出席人員提案，經三人以上連署者。
- 三、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交付議案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四、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左類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應列席審查會議。
- 五、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六、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七、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八、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起立、投票之方式。
- 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十、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一、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十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六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隸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就其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如當然委員無法出席，則由選任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自身或三親等有關事項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二款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四、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 (二)須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 (三)須與現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
  - (五)擬申請於八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日期以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擬申請於二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日期以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或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六、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進修部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乙種，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女性委員所佔名額比例不得低於半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推動、督導與處理本校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一、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二、規劃與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宣導活動。  
三、建立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四、其他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得協商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條文詳見第一案（p.1）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八條）

-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共六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左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

- 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左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成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 六、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人〔一〕第九〇〇〇八八一二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九〇二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二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遴委會應由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依據本辦法組成之，並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

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六、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左：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

五、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遴委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

（二）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遴委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

（三）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

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由遴委會進行

統計，但不公布統計結果。遴選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新任校長起聘四個月前，送請教育部擇聘。

第八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九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遴選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本校支應。

第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且僅為列席人員，不列入委員總額（即不得參與評議表決）。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校長並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 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規定酌支費用。

(七)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 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校方或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校方或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校方或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校方或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會議應詳實紀錄並錄音。錄音帶除當屆委員、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不得公開。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得函送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校長應確實督導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各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 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為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研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增列奈米科技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廳 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學系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依實習性質不同之車工、鉗工、鍛工、鑄工、焊工及特殊機械加工等六組。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前條文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九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兼聘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審核推動計畫之執行，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派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與貿易組」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同意食品科學系更名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六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八條)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舉行之。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依前項資格，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所留名額，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申請。

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原則上，應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擔任，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 第七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系所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 第九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自行舉行筆試。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第十四條 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其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六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原則上，應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七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其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第三條 經確定之指導教授應負責隨即組成其指導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原則上，應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委員會名單經由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

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擬定研習計劃，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核可。

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研習計劃時亦同。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考核紀錄未送查者，不准註冊，並應勒令休學一學期。

第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定之。教務處應於每學期註冊前，將各研究生歷年成績表送指導教授參考。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一至第七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

研教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並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隸屬教務處之行政服務中心，承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處交辦之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為：

1. 籌開有關通識教育之會議。
2.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3. 辦理各類通識講座之籌劃、宣傳、邀請、接待、及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4. 辦理講座式通識課程之成績核給與送登。
5. 辦理學生申請通識科目與學分之抵免業務。
6. 安排通識課程活動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7. 編輯發行通識期刊。
8. 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其職務比照教務處組長發給及減授鐘點。本中心所需其他人力，由教務處自行調配。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編，由學校撥給教務處預算中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陶冶學生健全之人格，培養宏觀之視野，達成科際整合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推薦校內外合適教師六人為委員。推薦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職責為：

-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研訂本校通識教育之重要政策。
- 二、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議決課程問題之解決方法。
- 三、監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行政措施，並考核該中心之服務績效。
-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大事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畜產試驗場](#)」、「[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農業機械實習工廠](#)」、「[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農業自動化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等單位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推動通識教育，陶冶學生健全之人格，培養宏觀之視野，達成科際整合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本校依本辦法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推薦校內外合適教師六人為委員。推薦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職責為：
-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研訂本校通識教育之重要政策。
  - 二、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議決課程問題之解決方法。
  - 三、監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行政措施，並考核該中心之服務績效。
  -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大事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遵照教育部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之指示，充實學生之人文素養，提昇藝術欣賞水準，進而養成完美人格，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為本中心之業務推展，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顧問，經由藝術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業務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經費項下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典藏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 第五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示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第一條 為因應我國發展亞太營運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左：
- 一、培訓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人才。
  - 二、資料管理。
  - 三、推薦人才。
  - 四、理論研究。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置之，協助中心處理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由本校相關教師支援，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並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應依有關預算會計之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設置分中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
- 一 推廣教育組。
  - 二 經營輔導組。
  - 三 資訊服務組。
  - 四 國際合作組。
-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相關學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中心技正以上專任技術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派）兼任。
- 第六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
- 一、家畜組。
  - 二、家禽組。
  - 三、產品處理組。
  - 四、總務組。
- 第四條 本場家畜組、家禽組及產品處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畜產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中具有獸醫師資格者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場總務組置組長一人，職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八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藝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設（一）研究教學組、（二）業務推廣組及（三）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 第四條 本場各組組長由場長就有關學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場職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園藝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設（一）研究教學組、（二）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 第四條 本場各組組長，由場長商請園藝學系主任，就園藝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場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各設分場長一人，均由本場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七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八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廳 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 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學系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依實習性質不同之車工、鉗工、鍛工、鑄工、焊工及特殊機械加工等六組。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二組：  
一、加工組。  
二、總務組。
- 第四條 本廠加工組及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廠長就食品科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技術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派)之。
- 第五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七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一)研究組。(二)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有關學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一、農地資訊組。  
二、診斷改良組。  
三、教學支援組。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評核要點。

決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本案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及會計室研商修訂本辦法。